

# 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上海市金山区殡仪馆改扩建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殡仪馆专项规划 03-12、03-55 地块，具体位置  
为金廊公路以西、惠高泾以东、掘石港以南

合同编号：HYSJ-SH-2025-09-12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殡仪馆

乙方：山东鸿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建设委员会

监制

# 说 明

- 一、凡在上海地区承担建设工程设计任务的单位，统一使用本合同。
- 二、填写本合同时，必须使用正楷，字迹工整清晰，填写内容准确齐全。
- 三、本合同由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上海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印制，任何单位不得翻印。

委托方(甲方): 上海市金山区殡仪馆

承接方(乙方): 山东鸿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上海市金山区殡仪馆改扩建工程工程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 2 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 4 上海市金山区殡仪馆改扩建工程设计招标文件
1. 5 承接方上海市金山区殡仪馆改扩建工程设计投标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2. 1 工程项目的名称: 上海市金山区殡仪馆改扩建工程
2. 2 工程项目的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殡仪馆专项规划 03-12、03-55 地块, 具体位置为金廊公路以西、惠高泾以东、掘石港以南
2. 3 工程项目的规模: 15589.44 平方米
2. 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改扩建工程

2.5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23750.88 万元

2.6 工程项目的设计及标准：

2.6.1 本工程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概算编制及全过程施工配合费）。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燃气、电气设计（强弱电）、暖通空调设计（含动力）等各阶段各专业的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配合周边配套设计（包括管线、设施等）、施工图设计（含概算编制）的全过程设计工作、配合施工图审查工作、全过程施工配合工作。其中包括建筑装饰、弱电智能化、外立面幕墙、消防、绿化园林景观、综合管网、钢结构、PC 装配式设计、照明工程、电梯工程、室外总体、标识导示、围墙等所有相关专业项设计（专项设计需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后委托具备资质的合作单位进行设计）及各专业设备设施技术深化的协调审查。并提供满足项目申报需要的专项方案及施工图纸（包括但不限于规划、环保）。配合相关单位开展的各项工作，以及办理相关手续资料批文需提交的设计文件和总体协调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之中。

2.6.2 施工图设计须达到国家及上海市现行的施工图设计标准。乙方须根据甲方需求审核所有专项设计的设计成果，并对专项设计图纸进行技术核定，由设计总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技术核定章，确保符合主体设计要求。

2.6.3 乙方须配合甲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国家及上海市的有关规定完成本工程验收资料、竣工资料等的归档备案工作。

2.6.4 具体设计内容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及设计任务书”，该要求与本合同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项目用地范围 1:500 地形图、项目用地及周边道路标高	1	方案设计开始前	
2	设计任务书	1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项目立项文件	1	方案设计开始前	
4	项目二期工程相关资料和图纸	1	方案设计开始前	
5	项目房屋质量检测报告（含抗震鉴定报告）、项目房屋现状测绘图纸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6	项目用地地质勘测报告、项目物探（含地下管网和地下障碍物）报告	1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7	项目用地及周边市政管网接口位置、标高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8	政府各主要部门的批复文件	1	各阶段设计开始前	
9	设计各阶段回复意见	1	及时提供	
10	各阶段设计成果确认单	1	设计成果提交甲方十个工作日内	

####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方案设计文本	18	各成果交付时间以经甲

2	方案总平面蓝图	18	方确认后的进度计划为准
3	方案效果图	3	
4	SU 模型	1	
5	报审中所需图纸	若干	
6	建筑各专业计算书	3	
7	设计概算书（书面签章版和广联达软件电子版）	5	
8	各专业施工图蓝图及设计修改通知单（审图合格）	18	
9	电子版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图蓝图加盖电子签章 PDF 版、CAD 版）	3	
10			
11			
说明			

##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费为贰佰零捌万零叁佰元。

本合同设计费结算方式：最终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单位或审计单位的最终审核价格为结算价，最终结算金额以初设批复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按本次招标

同比例下浮执行，确保结算金额不超过初设批复且符合财政预算管理规范并以概算批复金额为结算金额上限。

## 5. 2 支付方法

5. 2.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合同价的 10%，计人民币贰拾万捌仟零叁拾 元整( 208030 元)作为预付款。

5. 2. 2 乙方完成方案设计，提交盖章版设计概算后，甲方确认后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合同价的 20%，计人民币肆拾壹万陆仟零陆拾 元整( 416060 元)。

5. 2. 3 乙方提交全部通过审图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且提交施工图预算成果文件，甲方确认后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合同价的 30%，计人民币陆拾贰万肆仟零玖拾 元整 ( 624090 元)。

5.2.4 总包核准产值达到合同价 70%，乙方支付设计费合同价的 10%，计人民币贰拾万捌仟零叁拾 元整( 208030 元)

5. 2. 5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以政府质监部门向甲方提供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时间为准）后,甲方确认后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合同价的 20%，计人民币肆拾壹万陆仟零陆拾 元整( 416060 元)。

5. 2. 6 项目竣工资料归档且审价完成后，甲方按照设计费结算价扣除已经向乙方支付的设计费及乙方违约金后，甲方向乙方结清全部工程设计费。

以上所有付款节点支付时需扣除该服务时段内罚款金。

## 5. 3 收费说明：

### 5. 3. 1 取费计算标准：

5. 3. 2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本市规定的设计收费标准调整时，设计收费额不调整。

5. 3. 3 设计周期延长或工程项目施工周期延长，设计费不调整。

5. 3. 4 甲方提出一般性及变化不大的设计变更，则甲、乙双方不再调整设计费，

若甲方要求对设计作重大修改或变更时，甲方需提供书面设计修改及变更要求，因修改及变更所产生的设计费用和设计周期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 5. 3 收费说明：

#### 5. 3. 1 取费计算标准：

5. 3. 2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本市规定的设计收费标准调整时，设计收费额不调整。

5. 3. 3 设计周期延长或工程项目施工周期延长，设计费不调整。

5. 3. 4 甲方提出一般性及变化不大的设计变更，则甲、乙双方不再调整设计费，若甲方要求对设计作重大修改或变更时，甲方需提供书面设计修改及变更要求，因修改及变更所产生的设计费用和设计周期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 1 甲方责任

6. 1. 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 1. 2 向乙方提供设计工作所需的设计任务书。

6. 1. 3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6. 1. 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 1. 5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6. 1. 6 乙方所提交的设计文件的版权归属于甲方，但乙方享有完全的署名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成果用于非本项目的其他任何目的。

6. 2 乙方责任：

6. 2. 1 乙方应按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规程项目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和资料，并对其负责。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乙方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对甲方提供的材料进行复核及补充。根据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对成果文件进行必要的调整、补充；乙方按甲方要求（内容、时间及份数、质量等）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6. 2. 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立即无偿进行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6. 2. 3 乙方应按甲方和政府审批要求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修改并至甲方认可。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设计费，并应按设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6. 2. 4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6. 2. 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负责向主管部门作必要的技术沟通和解释工作，应参加甲方、有关部门设计审查会议及根据甲方要求或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6. 2. 6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成果不会对任何第三人的权利构成侵害，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使用的所有产品、设备及任何设计成果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指控，且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索赔。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或因侵害第三方利益所产生纠纷（包括诉讼、索赔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可由甲方在向乙方支付的进度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补足。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 2. 7 乙方应根据甲方对于工程项目的定位和要求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甲方如有修改设计，变更设计及补充设计，乙方将不另行收费。乙方应及时安排变更设计，不得影响工程施工进行。

6.2.8 负责向甲方、监理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到现场或甲方指定的地点，配合解决和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有关设计及技术问题、全力配合参与项目建设的各方，确保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参加项目需要设计参加的各项验收和竣工备案验收。

6. 2. 9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备足够的专业设计人员，派相关设计人员参加现场工程施工例会和其他与设计有关的会议。不得以人手不足，无法到岗为由耽误工作，否则按违约条款处理。

6. 2. 10对于施工中出现的不可预见的情况，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到现场配合解决相应的技术问题。

6. 2. 11负责向甲方提供建筑和装修及专业设计的主要材料及颜色的样板。

6. 2. 12 乙方应严格按批准的本项目建安工程投资额进行限额设计，并优化设计以帮助甲方控制项目建安工程投资。

6.2.13 乙方不得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若在本合同签订后的任何一阶段擅自解除本合同，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该阶段设计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不足部分。

6.2.14 乙方应自费办理设计单位相关责任险（年度/单项），并将有效保单副本提交甲方留存。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提交的图纸质量如果不能符合国家标准和双方在设计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设计要求的，视为逾期完成工作，因工期延误及重新出图导致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 6.2.3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对甲方造成其它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7.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条约约定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甲方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3 乙方因企业破产、撤销、账户被冻结等特殊情况无法履行合同的，合同终止，

双方协商结算乙方已完成的设计服务工作的相关费用，乙方并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造价高于设计限额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拒绝修改或无法补救的情况下，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超出设计限额部分造价 10% 的违约金；超出设计限额超过原造价 30% 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服务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7.5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均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天内，将已经完成或尚未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文件、资料以及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交还给甲方。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以与甲方存在争议为由，留置上述资料、文件。

7.6 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各项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评估费、审计费等）。

7.7 乙方需确保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审图并通过。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审图通过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设计费，并应按设计费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 第八条其他

### 8.1 施工现场服务:

8. 1. 1 在总的施工服务期间，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参加工程例会。重要关键处需项目负责亲自到场，每次的具体时间由双方共同协商，以满足需要解决的问题为准；乙方缺席甲方要求参加的工程例会的按每次 500 元罚款，并在支付进度款时扣除。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交通、食宿自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1. 2 乙方负责人有责任按照甲方时间进度要求到本项目所在地配合现场施工，负责人应在甲方项目部提出现场配合的要求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对于不能现场解决的重大技术问题，必须在 24 小时内给予书面答复，并尽可能短时间内给予解决，以最终不影响施工进度为基本原则；

8. 1. 3 乙方负责人及代表在现场工作时，应积极主动地发现图纸上或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沟通，并及时解决问题。乙方的技术人员在现场工作中发现施工单位工作失误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进行相应的修改。

8. 1. 4 施工现场服务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中，甲方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8. 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 3 如甲方需求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中，甲方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8. 4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有关配合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中，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8. 5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

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8. 6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 7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 8 其他约定事项

(1) 设计经济性控制要求，待本项目方案确定后，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设计外，承接方（乙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个别特殊专业项目的设计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但分包的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分包的设计单位及分包单位的资质必须书面申报委托方（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如承接方（乙方）未将分包的设计项目、分包的设计单位及分包单位的资质书面报请委托方（甲方）同意，而擅自分包的，视为承接方（乙方）非法转包，委托方（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设计合同，由此而引起的委托方（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应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承接方（乙方）赔偿并承担。

(3) 若乙方没有专项设计资质，乙方须邀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专项设计，由此发生的专项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之中，不再增加。专项设计质量由乙方全面负责。

(4) 乙方须配合甲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国家及上海市的有关规定完成本工程验收资料、竣工资料等的归档备案工作。

(5) 乙方须提供本工程设计小组专业人员名单上报甲方。乙方因故更换设计总负责人员的，需书面报告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若乙方无故更换

本工程设计总负责人员，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索赔金额为人民币 2 万元/次，从甲方尚未支付给乙方的设计费中扣除。

(6) 本工程竣工备案之日起 5 年内，乙方应免费妥善保存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各类文件资料。若甲方在保存年限内调用此类资料，乙方应予以配合提供。若因乙方原因，在保存年限内遗失或损坏此类资料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 本工程发生较大施工图设计变更时，乙方应向甲方及时提供工程造价变动分析报告（与甲方认可的建安工程预算相比）。

(8) 其他约定事项：乙方派朱杰为本项目现场设计总负责，设计工作还应包括对相关专业设计和深化设计工作进行管理、协调、汇总平衡和会审会签，并汇总各专业管线综合平面图。

8. 9 本合同未尽事宜：本合同及招标文件中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 10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8. 11 本合同双方签章后，在 30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 1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后生效。

委托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承接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设计 费(万 元)	<b>208.03</b>	注:工 程 设 计 费 按 国 家 现 行 收 费 标 准 收 取,国 家 收 费 标 准 无 具 体 规 定 的,双 方 协 商 确 定。
系数		
费率 或定 额		
工程 概算 投资		
规模 或等 级	<b>15589.44 平方米</b>	
分项 名称		
序号		

# 设计费计算

###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备注
1	陆放军	现场设计协调
2	邵红	现场设计协调
3	朱杰	现场设计协调
4	周洁	现场设计协调

### 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上海市金山区殡仪馆改扩建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殡仪馆专项规划 03-12、03-55 地块，具体位置为金廊公路以西、惠高泾以东、掘石港以南

建设单位(甲方)：上海市金山区殡仪馆

设计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